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香港蘇寧購物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適用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蘇寧（「商戶」）之所有香港分店（包括由商戶營運之華為體驗店（地址：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6 樓 607 號舖）（「門市」）或網上商店 (<http://www.hksuning.com/>)（「網店」）或其手機應用程式作全數簽賬及以港幣（HK\$）付款以享以下優惠（「優惠」）。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5,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本推廣恕不接受以附屬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作全數簽賬，並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方可享有關之簽賬獎賞。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簽賬獎賞。
5. 優惠 1：香港蘇寧購物獎賞（「優惠 1」）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於商戶門市或網店或其手機應用程式，以合資格信用卡單一簽賬淨金額滿指定金額，享以下優惠：

單一簽賬淨金額	現金回贈	指定手機付款 [^] 之額外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合共
HK\$3,500 – < HK\$6,500	HK\$80	HK\$50	HK\$130
HK\$6,500 – < HK\$10,000	HK\$160	HK\$50	HK\$210
HK\$10,000 或以上	HK\$300	HK\$100	HK\$400

[^]手機付款包括以 Apple Pay/Google Pay 支付之簽賬。

優惠 2：門市精選貨品享低至 4 折（「優惠 2」）

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蘇寧門市簽賬，方可享精選貨品低至 4 折（惟不包括於香港蘇寧網上商店或其手機應用程式之交易）。

6.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購買現金券、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App）、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7.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8. 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於優惠 1 最高可獲 HK\$40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1 月份內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於商戶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並綁定於 Apple Pay/Google Pay (如適用)。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 (如適用) 以作核對之用。
9. 現金回贈將以扣除即時折扣 (如適用) 後之購買金額為準；並以簽賬淨額之整數計算。
10.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1.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2.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3. 優惠 1 與優惠 2 可同時享用。
14. 優惠 2 之產品供應有限，售完即止。
15. 優惠不可與其他折扣、推廣優惠等同時使用。
16.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7.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19.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